罪犯李永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8号

　　罪犯李永光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05年5月21日被取保候审，2006年6月5日解除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507.8元，连带责任赔偿人民币206998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)闽刑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的民事判决部分，改判上诉人李永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，于2010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永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2号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82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47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永光伙同他人于2008年10月28日在莆田市，因琐事，围殴被害人，并持灭火器筒不计后果打击被害人头部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李永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1分，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85.5分，合计考核分428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因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；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7分。其中2020年2月28日因责任区卫生较差，扣5分；2020年4月30日因罪犯之间私自传递一般物品，扣10分；2021年3月24日因在号房推搡他犯，扣40分；2022年2月14日因在收工过程中行为规范差，在整个收工过程中长时间东张西望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508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8508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81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5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8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永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